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51頁。

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建議本公司股東閱覽該通告，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經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而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資格收取購股權之人士(在附錄三第2段內更具體描述)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附錄三第2段內更具體描述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行使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在附錄三第5段內更具體描述)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擴大上文(i)之授權，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更新後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在附錄三第6段內更具體描述)
「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經更新後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在附錄三第6段內更具體描述)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附錄三第2段內更具體描述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在附錄三第6段內更具體描述)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選出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附錄三第2段內更具體描述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在附錄三第6段內更具體描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屬上市規則就「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涵義之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眾數)一詞應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執行董事：

顏禧強 (主席)

顏寶鈴，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

顏肇翰 (策略總監)

黎文星 (財務總監)

顏肇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

莊棣盛

李引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

23層2301-2305室

- (1)建議重選董事、
- (2)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召開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顏禧強先生(主席)、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策略總監)、黎文星先生(財務總監)、顏肇臻先生、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如董事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是必要的)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進一步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起任職時間最長的其他董事，因此，於同日成為或最後膺選連任的董事之間，則抽籤決定應退任的董事(除非彼此之間另行協定)。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顏禧強先生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顏肇臻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任職直至根據細則第83(2)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顏禧強先生、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臻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在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相關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名及重選資格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關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的建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其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關於重選的建議乃根據納入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董事甄選及提名政策而進行。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關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莊先生及李先生在商業及金融領域的經驗。提名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信納莊先生及李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應予重選。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該等一般授權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29,164,44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85,832,889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2,916,444股股份,分別佔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二。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鑑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並為讓董事會可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亦稱為「**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鑑於最近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選擇權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28,3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約6.6%,儘管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董事	15.07.2015	15.07-2016–14.07-2025	1.066	1,050,000
	13.04.2017	13.04.2018–12.04.2027	1.460	<u>8,400,000</u>
				<u>9,450,000</u>
僱員	15.07.2015	15.07.2016–14.07.2025	1.066	7,954,000
	13.04.2017	13.04.2018–12.04.2027	1.460	<u>10,940,500</u>
				<u>18,895,000</u>
總計				<u>28,345,000</u>

建議待下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達成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運作，而新購股權計劃則將會生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最近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在於的長期規劃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並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益處的人士提供適當的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益處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在評估是否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其所擁有而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或未來發展的特別技能或技術知識、有關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帶來的價值以及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是否是激勵有關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僱員參與者

透過向僱員參與者要約提呈提供選擇權，其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因為其亦可從本集團的價值增加得到潛在好處。新購股權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其本身的利益努力。其旨在透過授予董事及僱員股本權益以分享本集團的任何未來增長，從而與其建立長期關係。

關連實體參與者

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確保該等聯營公司蓬勃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的貢獻非常重要。至於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經常會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業務合作，其將有助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董事認為，本公司未來應有靈活性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其將有助推動該等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留住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長期關係。日後向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時，董事會將考慮關連實體對本集團責任、貢獻、重要性及業務關係的性質，以確保有關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經考慮(i)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市場慣例；(ii)肯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可提升其表現並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對於本集團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在內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該類別的參與者可能包括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的實體以及其他訂約方，其可能為與本集團合作的營銷及諮詢行業實體，透過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下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細描述以及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準則如下：

服務提供者的類型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資格的準則	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之處
<p>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的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實體</p>	<p>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提供(a)工廠營運及存貨管理服務；(b)倉庫建造及維護服務；(c)設備安裝及維護服務；(d)產品設計服務的研究和開發；(e)採購服務；(f)為製造及銷售帽品提供原材料；(g)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服務；(h)技術支援與資訊科技服務；(i)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j)客戶轉介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實體，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具有持續性及經常性的性質。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採購、銷售、製造、營銷及研究和開發等日常營運關係密切且至關重要，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p>	<p>在釐定此類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商以及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的實體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會逐個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以其有關的採購或銷售計算)； (ii)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i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p>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向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的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實體給予股權激勵報酬，可肯定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p> <p>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的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實體授予購股權將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所需的靈活性，以便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哪些個人或實體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有重要角色。因此，將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或其他支援的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實體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的類型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資格的準則	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之處
		<p>(iv) 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有關的財務回報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p> <p>(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間；及</p> <p>(vi) 服務提供者已為本集團介紹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的類型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資格的準則	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之處
顧問及諮詢人	<p>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在行業相關領域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及諮詢人(其對短期至長期的市場趨勢及產品路線圖有獨有知識)及技術顧問,其可為本公司的業務及產品開發提供建議及協助,以及改善(a)生產營運及管理能力;(b)其銷售及營銷能力;及(c)其產品營運及業務發展能力。此類服務提供者透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門技能及知識提供建議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增加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知識,並往往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對市場的了解,因此能夠提供有關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產品技術規格及特許要求、生產管理及營銷等領域的見解。透過委聘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策略意見及指導有利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並往往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業務策略以實現長期增長。</p>	<p>董事會在釐定此類顧問及諮詢人是否合資格時將逐個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iii) 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通行市場費用; (iv)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往來或合作時間;及 (v) 服務提供者在降低成本或增加收入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p>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向本集團的獨立顧問及諮詢人給予股權激勵報酬,可肯定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p> <p>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獨立顧問及諮詢人授予購股權將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所需的靈活性,以便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哪些個人或實體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有重要角色。因此,將本集團的獨立顧問及諮詢人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服務提供者，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往來及／或合作的實際程度、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當中顧及服務提供者有關或可能有關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服務提供者提供報酬可以肯定其已經及／或將有助於本集團發展的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從而可以加強其與本集團的合作及聯繫。因此，有關報酬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吸引、留住及維持持續業務關係的目的。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將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所需的靈活性，以便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哪些個人或實體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有重要角色。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即可就所有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及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可就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中另行批准該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9,164,448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42,916,44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4,291,64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潛在攤薄效應；(ii)在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大量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成本的實際或預期減少或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增加，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及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要作出貢獻的性質；(iv)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v)目前與服務提供者的支付及／或結算安排；及(vi)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及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需要保留計劃授權限額的較大部分以授予僱員參與者。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已參考1%個人限額，並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過度攤薄。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長遠競爭力。服務提供者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技術創新或商業方面有深入了解或洞察。本集團認為，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與合作將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中頻繁及連續地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相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但可能擁有卓越專長及知識並可能以與本集團有高技術或行政人員僱員的貢獻實質上類似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並與其合作。

考慮到並無涉及授予新股份購股權的其他股份計劃、本集團的聘用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合適及合理，因為其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選擇權以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提供靈活性，而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較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以提供足夠保障，以免過度攤薄。董事亦已參考1%個人限額，並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過度攤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另作批准。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儘管如此，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其獨有酌情權視為合適的情況下，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以較短：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予購股權，而其以達到表現目標作為購股權條件；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予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為確保全面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乃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會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例如本段及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載者；(b)本公司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可支持的特殊情況下獎勵有特殊表現的人士；及(c)應允許本公司有酌情權可制訂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乃歸屬期較短的可支持理由。董事認為，該等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段及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指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於適當，並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可載於要約函件,在此情況下,選定參與者須達到有關表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

- (a)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表現;
- (b) 承授人達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c)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藉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退扣或延長歸屬期:

- (a) 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承授人泄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c) 承授人在無發出通知或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d) 承授人就涉及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判有罪;或
- (e) 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購股權可經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及批准(視何者適用而定)後退扣。退扣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以及並無退扣的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根據本段被的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給予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持續對特定選定參與者相對於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進行授予後評估。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告知選定參與者的有關價格，並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股份上市新發行價作為股份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而並非其完整條款。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46至51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點票之方式表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公平合理，並採納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任何誤導情況。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文本將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nland.com.hk)，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亦在會上提供以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顏禧強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顏先生，現年68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福建農業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學士學位，現時為福建農林大學客席教授。顏先生在帽品行業已積約30年經驗。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曾出任仁愛堂總理。

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配偶。顏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顏肇翰先生及顏肇臻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初步為三年，各方可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顏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基本酬金2,600,000港元和酌情發放之年底花紅，乃根據其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顏先生已收取3,000,000港元酌情發放之花紅。此外，本公司與顏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訂立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16,800港元之租賃協議。

顏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合計	所佔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直接權益	相關股份		
顏禧強先生	—	232,583,400 (附註1、2)	47,040,000 (附註3、4)	279,623,400	65.16%

附註：

- (1) 192,885,000股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之股權。
- (2) 39,698,400股股份由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顏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3)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NEHK」)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HK有權要求顏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最多39,8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發行紅股後調整為41,790,000股。
- (4) 顏先生及顏女士各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2,100,000股股份及3,150,000股股份。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顏先生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執行董事

Patterson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atterson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州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Patterson先生受聘於New Era Cap LLC (「New Era」) (一間從事帽品及服裝全球營銷及產銷之美國公司) 超過20年。Patterson先生現任New Era之全球營運總裁。

Patters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Patter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Patters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初步為三年，各方可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Patterson先生有權每月獲取基本酬金10,000港元和根據其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酌情發放之年底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tterson先生收取311,200港元酌情發放之花紅。

Patterson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相關股份(股份數目)	1,050,000
權益百分比	0.24%

Patterson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1,050,000股股份。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Patterson先生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顏肇臻先生
執行董事

顏肇臻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顏先生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卡內基梅隆大學。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信息管理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起為保良局總理。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委員、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及福建省海外聯誼會香港青年會理事。

顏肇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顏肇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之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顏肇翰先生之胞兄。除上述披露者外，顏肇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顏肇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顏肇臻先生有權獲取每年基本酬金900,000港元和酌情發放之年底花紅，乃根據其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顏肇臻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酌情發放之花紅。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顏肇臻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莊棣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港交所：8439）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莊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

莊先生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並於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新百利融資前，莊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部任職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莊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董事。按照該委任書，莊先生有權獲取每年酬金18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概無其他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李引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2666)、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892)、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001)、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818；上交所：601818)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曾先後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Lizhi Inc. (納斯達克：LIZ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68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陝西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意大利米蘭菲納菲科學院獲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董事。按照該委任書，李先生有權獲取每年酬金18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概無其他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9,164,448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2,916,444股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授權只會於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行使。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的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此等資金乃按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份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價格

在過去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個曆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25	1.89
五月	2.02	1.90
六月	1.99	1.83
七月	1.94	1.83
八月	1.93	1.77
九月	1.90	1.75
十月	1.89	1.78
十一月	1.84	1.71
十二月	1.80	1.6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80	1.56
二月	1.68	1.48
三月	1.59	1.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	1.35

5.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而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按照該等規則及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本公司確定，本通函內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倘全數	
			佔現有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行使購回授權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39,698,4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2,885,000 <i>(附註1)</i>		
		232,583,400	54.19%	60.22%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92,885,000 <i>(附註1)</i>	44.94%	49.94%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實益擁有人	83,581,050 <i>(附註2)</i>	19.48%	21.64%
Christopher Koch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83,581,050 <i>(附註2)</i>	19.48%	21.6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股權。
2. 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83,581,050股股份之權益。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為429,164,448股。按此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由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股權百分比會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2%，故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曆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以為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供其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在新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酬金的人士），其並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c) **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提供業務、開發或其他支持的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的持續性和頻率與僱員類似，但不包括籌款、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證券，本身不應被詮釋為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
- (b) 有關人士之表現、服務年限、職責或僱傭條款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作出或預計作出的貢獻；及
- (d) 有關人士之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本集團目前開展業務的行業或本集團打算發展的行業的知識。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當），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已或將承擔的職責；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的業務發展已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c)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可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e)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當），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
 - (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ii)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i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產生的財務回報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及
 - (v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b) 就諮詢人及顧問而言：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iii)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iv)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長短；及
 - (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將不可進一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包括當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要約日期應為計算股份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當本公司在要約可能訂明的有關時間內（其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包括當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股份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告知選定參與者的有關價格，並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股份上市新發行價作為股份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6.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 可於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i)取得股東新批准，則作別論。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合共429,164,448股股份，相關限額將為42,916,44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並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ii) 在上文(i)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在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i)獲得股東新批准則作別論。
- (iii)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三(3)年後，通過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
 - i.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在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時，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ii. 在任何三(3)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iii.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第ii.段的規定不適用。
- (iv)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行使價。

7. 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的限額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1%個人限額**」)，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有關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載列的其他資料。

8.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股份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就此而言要求載列的所有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如向身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初始授出的購股權需要獲得批准，則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得到股東批准(如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9. 行使購股權

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可載於要約函件，在此情況下，選定參與者須達到有關表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

- (a)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表現；
- (b) 承授人達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c)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受限於下文的規定及可能施加的限制（包括滿足歸屬期及其他行使條件），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儘管如此，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其獨有酌情權視為合適的情況下，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以較短：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予購股權，而其以達到表現目標作為購股權條件；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予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30日內，本公司將相應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任何購股權都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設本公司任何必要的法定股本後，方可予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

10. 購股權之轉讓性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彼提出或試圖提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惟（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當聯交所已經給予承授人豁免，使其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或因承授人身故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予彼的個人代表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1.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若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有關證券交易的內部行為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授予有關購股權：

- (a) 自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或有關內幕消息另行不再存在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b) 在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的六十(6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由相關財務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
- (c) 在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前的三十(30)天期間內，或（如果更短）由財務期間的相關半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
- (d) 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內：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e) 本公司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及
- (f)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禁止有關選擇權的任何情況，或尚未獲授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批准。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要約或嘗試、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律上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將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如向承授人作出要約，而承授人其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 (a) 倘若承授人（作為僱員參與者）基於以下所述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 其身故；或(ii) 一個或多個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即其嚴重行為失當，或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可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一般性地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就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判有罪，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例如因殘疾、健康欠佳或根據相關僱傭合約退休），在該情況下，購股權可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且不一定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終止受僱的日期，為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 (b) 倘因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而概無發生當時存在的有關承授人根據第(a)段終止僱傭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購股權權利。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承授人在當時並不存在構成下文第23(f)段終止理由的情況下)，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15.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第12段所規限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下批准。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第12段獲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假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然後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只可根據計劃授出限額內的尚有可用而尚未發行的購股權(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則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要約提呈有關新購股權。

16. 股本更改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有所更改，而同時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未歸屬的每份購股權包括在內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迄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包括在內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i) 行使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此目的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但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本公司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本段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編製任何證明或為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7. 進行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若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以下文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僅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已歸屬而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若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在本公司所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倘若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並已經由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在所需會議上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僅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已歸屬而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可酌情在發出所規定通知的同時，亦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及／或在本公司所通知的範圍內（不少於根據其條款當時可行使的範圍）行使其購股權。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僅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已歸屬而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或（倘若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可酌情在發出所規定通知的同時，亦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及／或在本公司所通知的範圍內（不少於根據其條款當時可行使的範圍）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全部繳足股款股份。

19. 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務人之間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第17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僅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已歸屬而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或(倘若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可酌情在發出所規定通知的同時，亦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及／或在本公司所通知的範圍內(不少於根據其條款當時可行使的範圍)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全部繳足股款股份。

20.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期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並就此賦予其持有人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就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獲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任何權利)。

21.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或為豁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之修訂，而該等條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之任何權利構成負面影響。

任何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選定參與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發生之事件出現時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3、17、18及19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c) 受限於第17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則第17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如本公司自動清盤(如第18段所述)，則第18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的日期；

- (f) 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的日期；
- (g) 承授人(為公司)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的日期；
- (h) 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下情況之日期：(a)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有關關連實體及／或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入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c)承授人及／或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承授人所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i) 如果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有關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日期；及
- (j)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及除第13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選定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議定)當日。

身為選定參與者之承授人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如果身為選定參與者的承授人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不構成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則不得將其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24. 退扣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藉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退扣或延長歸屬期：

- (a) 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承授人泄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c) 承授人在無發出通知或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d) 承授人就涉及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判有罪；或
- (e) 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購股權可經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及批准（視何者適用而定）後退扣。退扣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以及並無退扣的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根據本段被的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25.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能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須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3.1 重選顏禧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 重選James S. Patters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 重選顏肇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 重選莊棣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股份」），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當時所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

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9. 「動議：
- (a)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界定及概述者，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與通告相同的通函（「通函」））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新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有關計劃；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需要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通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定義見通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令現有購股權計劃獲終止前，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者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10. 「**動議**待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在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顏禧強先生、Patterson先生、顏肇臻先生、莊先生及李先生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及8項決議案而言，敦請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視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